

行业研究 | 行业点评研究 | 电力 (214101)

# 核电项目核准创新高，看好核电加速成长



## | 报告要点

8月19日，国常会核准江苏徐圩一期工程等5个核电项目，共计11台机组。核电重视度和建设力度有望加强，高规模核准数量带动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基荷+清洁两大属性保障核电长期发展，从行业角度来看，2024M1-M6核电投完成额为407亿元，同比+13.5%，从公司角度来看，中国核电2024年资本开支上调，均印证行业景气度提升，关注核准超预期带动设备商和运营商业绩增长。

## | 分析师及联系人



贺朝晖

SAC: S0590521100002

## 电力

# 核电项目核准创新高，看好核电加速成长

投资建议：强于大市（维持）  
上次建议：强于大市

### 相对大盘走势



### 相关报告

- 1、《电力：绿色转型方案印发，电力行业景气度上行》2024.08.13
- 2、《电力：铀矿需求向好，关注核燃料产业稀缺性》2024.07.31



扫码查看更多

### 行业事件

8月19日，国常会核准江苏徐圩一期工程等5个核电项目，会议强调，安全是核电发展的生命线，要不断提升核电安全技术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全链条全领域安全监管，确保核电安全万无一失，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 ➤ 新核准11台机组，核电高规模核准数量带动景气度

本次核准项5个核电项目，共计11台机组。具体项目来看分别为中核江苏徐圩一期工程，中广核广东陆丰一期工程、山东招远一期工程、浙江三澳二期工程，国家电投广西白龙一期工程，合计11台机组。按运营商主体区分，中核3台，中广核6台，国电投2台。本次国常会核准11台机组，也是近年单次核准数量最多一次，充分体现了对核电发展的重视，高规模核准数量有望带动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 ➤ 核准技术呈现多样化，高温气冷堆核准实现突破

依据中核集团、中国广核、国家电投发布信息显示，此次核准规模合计12.924GW，按技术路线共计6台华龙一号、4台CAP1000、1台高温气冷堆，包括中核徐圩一期（2\*1208MW：华龙一号，1\*660MW：高温气冷堆）、广核陆丰一期（2\*1245MW：CAP1000）、广核招远一期（2\*1214MW：华龙一号）、广核三澳二期（2\*1215MW：华龙一号）、国电投白龙一期（2\*1250MW：华龙一号）。此次核准的中核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项目是全球首个将高温气冷堆与压水堆耦合，创新采用“核反应堆-汽轮机发电机组-供热系统”协同运行模式，建成后将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大规模供应工业蒸汽，此种新型核电建设模式探索，有望为加快能源绿色转型提供新的发展方向。

#### ➤ 绿色转型重要电源，行业投资加速带动产业链发展

2024年8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其中提出加快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建设，核电除基荷电源属性外，清洁绿色低碳属性重视度有望提升，同时提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基荷+清洁两大属性保障核电长期发展。从行业角度来看，2023年核电电源建设投资完成额为949亿元，同比+20.8%，2024M1-M6为407亿元，同比+13.5%，从公司角度来看，中国核电2024年资本开支上调至1215亿元，同比增长约为52%，其中2/3为核电投资，均印证行业景气度提升。

#### ➤ 投资建议：核准超预期带动设备商和运营商业绩增长

1) 核电产业链设备厂商方面，高规模核准数量保障设备商业绩持续高增，当前行业有望进入设备订单兑现期，建议关注东方电气、江苏神通等。2) 核电运营商方面，核准机组高增，保障公司长期成长性，随着核电机组陆续并网贡献利润，分红比例有望提高以回报投资者，建议关注中国核电、中国广核。

**风险提示：**核电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核电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核电安全事故风险

## 1. 风险提示

**核电审批进度不及预期：**若电站核准数量低于预期，将直接影响设备商订单数量以及运营商未来发电量。

**核电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若核电机组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某项设备技术指标低于标准的可能性，工期或将延长，影响实际投运时间。

**核电安全事故风险：**若发生核泄露、核电站爆炸等安全事故，将影响电站发电量以及相关政策方向的变化。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10%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08号致安广场A座4层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6楼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星立方大厦8层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1期13楼